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18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定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504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4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程序部分（即聲請法官迴避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17條規定：「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一、法官為被害人者。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八、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刑事訴訟法第18條規定：「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官迴避：一、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又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以有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款、第2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亦即須法官有刑事訴訟法第17條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除該等情形以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始得聲請法官迴避。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2條規

定，法官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18條第2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查被告吳定豐（下稱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後，具狀聲請本案合議庭迴避，狀內雖泛稱依刑事訴訟法第17條所定聲請迴避，然所陳理由均係指摘合議庭執行職務偏頗不公，未陳明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7條何款事由，足認其係以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為由聲請迴避，依同法第22條規定，毋庸停止訴訟程序；又本案合議庭法官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7條各款所指情形，自無自行迴避必要，亦無停止訴訟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無罪部分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宏○威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威公司）之產品為有機性污泥、廢鐵、未列名塑膠製品等物，現場「廢塑膠碎片」應屬該公司製程衍生之廢塑膠混合物，參酌證人即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柯○昕之證述，堪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所查獲之太空包內物品「塑膠碎狀物」為廢棄物，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之1規定之定義為據，其種類則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廢塑膠混合物」；宏○威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4日向主管機關提出應回收物處理業變更申請表，該申請表關於「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其中處理項目「廢PET容器、廢PE容器、廢PP容器、廢PVC容器」所產生之再生料「其他未列名塑膠製品（代碼：220099）」，清除機構為宏○威公司，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機構為「羽泰、威昇」，該等客觀事證之文字記載與被告所稱其與威○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威○公司）合作等情大致相符，是以，應認威○公司購得後置放於本案土地即桃園市○○區○○段600號、677號太空包內之「塑膠細狀物」來源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者宏○威公司，並認定該「塑膠細狀

物」為事業產出物，性質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所產出之再生料，且為被告所知悉。

㈡既然該事業出產物之來源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者宏○威公司所產出之「其他未列名塑膠製品（代碼：220099)」再生料，依據前揭說明，該種再生料係經處理「廢PET容器、廢PE容器、廢PP容器、廢PVC容器」所產出，即係經處理「一般廢棄物」中經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之「廢容器」所產出，此種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者之產出物，依據「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廢容器」經處理產生之塑膠碎片、碎鐵、碎鋁、玻璃碎屑、紙漿等物質，應依「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相關規定，進行再利用；至於在尚未進行再利用，也就是於處理（包括中間處理、最終處置、再利用）前，欲放置於特定地點貯存時，自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方法之規定，即「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且應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附表編號四「廢塑膠」第四之（一）規定，廢塑膠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貯存或再利用過程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顆粒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㈢觀諸卷附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2月16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及現場蒐證照片，本案土地上裝有「塑膠細狀物」之太空包貯存、堆置方式，是放置在室外，並非全部鋪蓋遮蔽物，部分太空包雖整齊排列立放，但太空包外包裝有開啟情形，部分太空包則已經橫倒在地成一堆，外包裝破裂，顯然違背前揭「一般事業廢棄物」關於廢塑膠之貯存方法，即貯

存地點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飛揚、逸散、污染地面情事，貯存場所應設有相關措施等規定，導致散落在外的「塑膠細狀物」可能隨風飄散各處，自屬違法貯存，且有污染環境之虞，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之1第2款規定，不論原有性質為何，認定為廢棄物。被告為本案土地之使用人，且未有取得貯存本案廢棄物之相關許可文件，則被告將本案廢棄物隨意堆置在本案土地，以該土地作為違法貯存前揭廢棄物之用，屬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行為甚明。末依被告於歷次審理中所陳述之情事，及其所提供之資料，堪認被告為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所經營之公司，登記經營項目包括廢棄物清理業，也相當瞭解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卻未取得相關許可文件，亦未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備妥完善的貯存地點，任意將本案廢棄物堆置在自己使用中的本案土地，未保持清潔完整，而違法貯存本案廢棄物，自具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甚明。爰依法上訴等語。

四、經查：

㈠原判決業已詳述綜合證人柯○昕證述內容、被告提出之宏○威公司開立予威○公司之收據、宏○威公司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桃園市政府環保局114年2月7日桃環稽字第1140006827號函、114年8月19日桃環稽字第1140072272號函、114年9月5日桃環稽字第1140077656號函、114年10月13日桃環稽字第1140086582號函等證據資料，本案查獲之物是否為廢棄物、是否如公訴意旨所指為廢塑膠混合物，尚有疑慮，難認被告主觀上有非法堆置廢棄物之犯意（詳見原審判決書第4至7頁），核原判決就此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並無不合。

㈡上訴意旨雖執前詞主張應認威○公司購得後置放於本案土地太空包內之「塑膠細狀物」來源為宏○威公司，為事業產出物，性質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宏○威公司所產出之「其他未列名塑膠製品（代碼：220099)」再生料，應依「事業廢

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方法之規定，因認被告屬違法貯存，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之1第2款規定認定為廢棄物等語。然按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之1定有明文。事業產出物本非屬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廢棄物，須於符合該法第2條之1所定各款情形，始能認定為廢棄物；是以，該事業產出物雖非得以由持有者任意貯存，然亦須由主管機關依循各物品之性質、特徵、屬性等制訂貯存之方法；事業產出物如何貯存，應與廢棄物之貯存標準相異，不能逕行適用廢棄物清理法關於廢棄物貯存之相關規範。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2項所據以制訂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係關於事業廢棄物貯存方法之規範，而與事業產出物無涉，不得逕以該標準或其他關於廢棄物之貯存規範作為認定事業產出物是否違法貯存之審查基準。且宏○威公司產出代碼220099之其他未列名塑膠製品，其性質屬產品，購買方不受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限制，貯存方式亦無貯存設施之相關規範等節，有桃園縣政府環保局114年8月19日桃環稽字第1140072272號函、114年9月5日桃環稽字第1140077656號函、114年10月13日桃環稽字第1140086582號函在卷足考（見原審訴字卷二第217、225、365頁）。從而，該事業產出物之貯存方法既無相關規範，實難逕以「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認定該事業產出物已違法貯存，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而屬廢棄物。上訴意旨上開主張，尚非可採。

㈢檢察官雖聲請傳喚威○公司負責人林○陞，待證事實為桃園縣政府109年5月21日、同年6月2日及本案所稽查之太空包是否源自於威○公司（參本院卷第295頁），然卷附稽查照片

尺寸甚小，所拍塑膠碎片及太空包亦乏可資識別之特徵，無論證人林○陞能否自上開照片指認出，依被告提出宏○威公司開立予威○公司之發票多張（見他卷第67至75頁），已堪認其所稱其與威○公司具有合作關係，本案太空包內塑膠碎片係威○公司向宏○威公司購入等情並非無據，被告所提上開發票多張，已足動搖檢察官之舉證，從而本案經查獲之物是否屬廢棄物已存有合理懷疑，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林○陞，於上開判斷無影響，核無調查必要。

㈣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證據不足證明被告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犯行，而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被告罪嫌尚有不足，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至被告聲請再次傳喚證人柯○昕及傳喚上訴檢察官等（本院卷第259、296頁），均核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參照）。原審依卷內供述、非供述證據相互勾稽而為綜合論斷，認被告被訴之罪尚屬不能證明，而為無罪諭知，於判決理由內詳予論述其認定之依據，並就相關證據之證明力詳予說明，經核並無違反客觀存在之證據及論理法則，亦無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檢察官執上開理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審無罪判決，所為論述仍非可採，業經本院說明如上，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321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請求併案審理。惟本案被告既經認定無罪在案，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與此部分欠缺事實上一罪關係，無從併予審究，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華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成提起上訴，檢察官

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羅郁婷

法　官　葉乃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程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504號刑事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5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定豐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94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定豐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定豐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竟於民國109年8月1日承租桃園市○○區○○段600號土地（下稱600號土地）後，基於堆置廢棄物之犯意，先將廢塑膠混合物（D-0299）堆置在上址，後又將之移置至附近之桃園市○○區○○段677號土地（下稱677號土地）上堆置。嗣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於110年11月24日前往稽查，見該處堆置數包內有廢塑膠混合物之太空包，循線查知上情。因認被告係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嫌等語。

二、程序方面：

㈠聲請法官迴避部分：

1.按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以有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款、第2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亦即須法官有刑事訴訟法第17條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除該等情形以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始得聲請法官迴避。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法官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18條第2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本件被告吳定豐於審理期日前，以本院合議庭成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法官迴避，惟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290號、第114年度聲字第212號、114年度聲字第1604號裁定駁回，有本院上開裁定在卷可佐（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04號卷【下稱訴字卷】一第483至484頁、卷二第145至146頁、第169至170頁），且被告既係以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作為聲請迴避之事由，依同法第22條規定，本院自毋庸停止訴訟程序。

2.被告雖以其已向本院合議庭提告，而認本院合議庭現為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17條規定聲請本院合議庭迴避等語。然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2款、第4款、第5款分別係規定「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

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之情形而言，而非如被告自行斷句而認屬「法官現為被告」之情形，否則倘若某一被告不願由特定法官審理，即可隨意提告承審法官，漫事指摘承審法官為被告，以達到迴避特定法官之目的，此自非法所允許。又本案合議庭法官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2款、第4款、第5款所指情形，自無自行迴避必要，亦無停止訴訟之必要，併予敘明。

㈡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經本院當庭告知114年10月23日之審理期日，而經合法傳喚，卻於上開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又本院認本案應判決無罪（詳後述），揆諸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無從形成對被告有罪之確信，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嫌，無

非係以被告吳定豐於偵查中所為之供述、環保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及所附資料（稽查編號：稽111-H02459）、租賃契約書及被告陳報之發票等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五、經查：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承租600號土地，且於其上放置裝有塑膠物之太空包，嗣上開太空包經移置至677號土地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行，辯稱：600號土地、677號土地上放置之物品，是威○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威○公司，現已解散）向宏○威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威公司，現已解散清算完成）購入之產品，宏○威公司領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登記證，其回收R-0201、R-204、R-0205等物後，透過製成產出代號220099之再生料，該再生料屬於產品，並非廢棄物，不受廢棄物清理法之管制，任何人均可直接再利用，且威○公司亦具再利用資格，我和威○公司有合作關係，由我出面幫威○公司租土地，且東西都有放置在太空包內，沒有造成環境汙染疑慮等語。經查：

㈠環保局人員於110年11月24日前往600號土地、677號土地稽查，見677號土地上堆置數太空包，太空包內裝有塑膠碎片，且上開太空包原係放置於被告承租之600號土地上，嗣經移置至鄰近之677號土地上等情，有600號土地之租賃契約、環保局110年11月24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2230號卷【下稱他卷】第215至220頁、訴字卷一第443至448頁），且被告對上開客觀情節並未爭執，應堪認定。

㈡本案經查獲之物是否為廢棄物，尚有疑慮：

1.證人即前往稽查之環保局人員柯○昕到庭證述：當天是由陳情人帶往600號土地、677號土地進行稽查，兩塊土地是相連的，到場後發現有堆置太空包，太空包內是破碎後之塑膠片，依照我們稽查的經驗，破碎之塑膠片應該是事業端做出來破碎後的廢塑膠片，現在是直接堆置在那邊等語（見訴字

卷一第260至263頁、第299至300頁）。

2.被告供稱該等塑膠碎片係與其具合作關係之威○公司向宏○威公司購入代號為220099之產品，並提出宏○威公司開立予威○公司之收據（其上註記購買項目為「PP雜料」、「PVC」，見他卷第67至75頁）；而宏○威公司領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有效期限至111年12月17日），得回收處理05廢塑膠容器【不含0506廢發泡PS容器、0507其他廢塑膠容器、0508農藥（含環境用藥）廢容器】，其回收主要原料為R-0202、R-0203、R-0204、R-0205（廢塑膠容器、PET、PVC、PE、PP），並透過寶特瓶粉碎、PVC粉碎、PE粉碎、PP粉碎等資源回收物處理程序，產出代碼220099之其他未列名塑膠製品，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機構」之欄位包含威○公司等情，有宏○威公司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可資佐證（見訴字卷一第91頁、卷二第131至140頁、第489頁）；衡酌證人柯○昕證述本案稽查所見之破碎塑膠片，應係事業端做出來破碎後的廢塑膠片，與宏○威公司上開資源回收物程序所產出之物類型相類；再參上開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中關於「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機構」之記載，乃制式文字，主要表明產品流向乙節，業經環保局114年8月19日桃環稽字第1140072272號函陳述明確（見訴字卷二第217頁），堪認宏○威公司產出代碼220099之其他未列名塑膠製品，其產品流向確實包含威○公司；輔以被告能提出前述宏○威公司開立之發票，堪認其所稱與威○公司具有合作關係，本案太空包內之塑膠碎片係威○公司向宏○威公司購買其產出之220099之其他未列名塑膠製品等語，尚非無稽。

3.而宏○威公司產出代碼220099之其他未列名塑膠製品，其性質屬產品，購買方不受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限制，貯存方式亦無貯存設施之相關規範等節，則有環保局114年8月19日桃環稽字第1140072272號函、114年9月5日桃環稽字第1140077

656號函、114年10月13日桃環稽字第1140086582號函在卷足考（見訴字卷二第217頁、第225頁、第365頁），則被告辯稱其認知本案查獲之物屬產品而非廢棄物，應不受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等語，尚可採信，亦難認其主觀上有何非法堆置廢棄物之犯意存在。

4.公訴意旨雖認本案查獲之物屬廢塑膠混合物（D-0299），然而：

⑴經本院函詢環保局關於本案查獲物品經認定為廢棄物之原因，經環保局函復略以：本案現場稽查狀況堆放樣態與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所稱廢棄物相符，且本案經請被告到案說明，被告未出面說明廢棄物且未否認現場堆置不是廢棄物，故認定查獲物品屬廢塑膠混合物（D-0299）等語，有環保局114年2月7日桃環稽字第1140006827號函可查（見訴字卷二第127頁）。再觀證人柯○昕到庭證稱：在現場因為沒有和被告接觸的狀況下，因為現場東西蠻雜的，所以當下會認定是D類，但表面上看起來沒有廢磚塊、廢塑膠玩具或廢食品，不過因為現場有堆積和遮擋，所以沒有辦法一袋一袋去檢視；現場看到的東西是混合在一起的，可能有像標籤、破碎後的瓶子、裝餅乾的塑膠料，來源不是單一的塑膠種類，但沒有辦法準確地說是否有摻塑膠以外的材質摻雜；如果當時被告有提發票、證據就會帶回局裡討論，被告有在現場的話，也會和被告了解流向，如果有提出這些東西，因為再利用的部分會比較模糊，有一些認定上不是那麼肯定跟絕對，如果當初被告在現場給我們東西，或是可以了解流向或後面的去處，甚至要做的產品，這些都可以了解的話，可能會認定為R類的狀況等語（見訴字卷一第268至281頁、第299至306頁）。則綜合上開函文及證人柯○昕之證詞，可知稽查人員依其現場目視判斷之結果，雖認現場查獲之物因混合不同種類之塑膠來源，而認應屬D類之廢棄物，然亦未排除於釐清該等物品之來源、流向等細節後而為不同判斷之可能。

⑵經本院進一步函詢環保局關於本案現場查獲之物，能否判定

是否屬「220099之其他未列名塑膠製品」乙節，經該局函復略以：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塑膠容器類》規定，再生料（產品）係有品質規範（PET：15公釐以下、非PET：25公釐以下，並符合本署核定受補貼機構資格之要求），另亦明確規範再生料（產品）出廠（受）單據（含磅單）及交易發票或收據應詳實紀錄等情，有環保局114年10月13日桃環稽字第1140086582號函暨檢附之手冊資料在卷足考（見訴字卷二第365至472頁），雖有提供該等再生料之品質規範，然仍未直接就本案查獲之物是否屬「220099之其他未列名塑膠製品」進行認定。則於卷內欠缺本案查獲之物相關規格明細之情形下，該等物品是否確屬廢塑膠混合物（D-0299），而非「220099之其他未列名塑膠製品」，不無疑慮。

⑶再者，被告辯稱其先前將本案查獲之物堆置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經環保局數次前往稽查均未認定屬廢棄物等語，此部分對照環保局109月5月21日、同年6月2日前往上址地點稽查並製作之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見訴字卷一第199第205頁），其上記載「於陳情地點旁一空地發現數包太空包，於現場未發現有異味飄散及影響環境衛生之情形，經查內容物為破碎後之塑膠片，經電聯承租人（指被告），其表示該空地係向地主承租或為塑膠碎片暫置場，因租約到期後續會將堆置之塑膠碎片清除」、「業者表示太空袋破損，該塑膠片係原料非廢棄物」等節，確未見環保局人員於斯時認定認定上址堆放之物品屬廢塑膠混合物（D-0299）之廢棄物。又參佐上開2次稽查時所拍攝之現場照片（見訴字卷一第201頁、第204頁），現場堆放之塑膠碎片物品，與本案查獲之物外觀、態樣均高度相似，則被告辯稱與本案相同一批物品先前經稽查時是並未認定是廢棄物乙節，應非無據，益徵本案查獲之物是否確為廢塑膠混合物（D-0299），確有疑問。

六、綜上，被告辯稱本案查獲之物並非廢棄物，應不受廢棄物清

理法之相關規定限制等語，尚可採信。檢察官所舉前開事證經綜合評價之結果，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尚無從形成有罪確信之心證。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自應就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

七、退併辦部分：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雖以112年度偵字第4940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請求本院併案審理等語。惟案件起訴後，檢察官以公函就其他部分之事實函請法院併案審理。此項公函之性質僅在促使法院注意而已，非屬訴訟上之請求。故檢察官以公函移請法院併案審理部分，必須與已起訴部分均成立犯罪，且二部分之間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法院始得一併加以審判。本案被告既經本院認定無罪在案，檢察官移送併辦所指之犯罪事實，即與此部分欠缺事實上一罪關係，本院無從併予審究，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華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孟亭、李昭慶、林柏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嘉

法　官　張明宏

法　官　陳韋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彩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